

新北市「112 年度(111 學年度)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」

常見問題

Q1：為什麼我無法輸入資料？

A1：本獎學金自 **112 年 4 月 6 日至 112 年 4 月 26 日** 受理申請，請於受理期間登錄。

Q2-1：哪些情況下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？

A2-1：一、已享有師資培育校院、軍警校院、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，不得申請。

二、就讀各類進修學分班，不得申請，**進修學校可申請**。

三、第 3 年起之碩、博士班研究所學生，不得申請。

四、前 1 學期 (1 年級) 或前 1 學年 (其他年級) 有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。

五、延畢生不得申請。

Q2-2：有申請其他獎學金者可否在申請本獎學金？

A2-2：本獎學金不得申請之條件僅上述五款，故有申請其他獎學金者，**可**申請本獎學金。

Q3-1：怎麼申請？須要上傳哪些資料？

A3-1：本獎學金一律採**線上申請、審核**作業。上傳資料如下：

一、成績證明文件 (需有加蓋學校關防或經學校認定核章)。

二、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(直系親屬亦可)。

三、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心障礙證明 (無則免附)。

四、低收入戶證明 (無則免附)。

「不需要」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由本市民政局電腦查詢。

Q3-2：要怎麼上傳？應注意哪些？

A3-2：一、本網站上傳接收檔案格式為圖像檔：如.JPG、.TRF、.BMP 檔，**不接受 PDF 檔案格式**。

二、上傳方式：凡持有**照相型手機**或**數位相機**即可自行將成績單等文件拍照，並將該檔案上傳本網站。

三、請注意上傳的**圖檔如模糊至無法辨識**，將視為資格不符辦理，故請同學務必於申請完成後，請記得點選下載 PDF 檔，確認**所登打之相關註冊、申請資料是否正確，並請另行點選下載上傳之檔案，開啟確認檔案是否正確、清晰可辨識**。

四、有關上傳成績單文件，應有加蓋學校戳章，不得為學生自行拍照、截圖之畫面檔案。**成績文件未有學校戳章則視為不符文件**。

Q4-1：成績採計的範圍為何？

A4-1：大專及高中職**一年級**學生之成績，以提送「**一年級上學期**」之成績為證明。其他年級學生之成績，以提送「**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**」之成績為證明。

例如：現在就讀高中一年級，請用一年級上學期**總平均**成績；就讀高中/大學二年

級，請用高中一年級上、下學期（即整學年）**總平均**成績。**惟五專 4 年級視為大專一年級，故僅採計四上成績。**

Q4-2：畢業生或之前年度未申請者，得否申請？

A4-2：本獎學金係給予設籍本市且**目前仍就學**之學生，故已畢業學生或現已休退學生不符合「目前就學」之身分，不得申請。另本獎學金係以當年度政府預算執行，無法追溯。

Q5：申請獎學金的**成績標準**為何？

A5：一、學業（智育）平均在 **80** 分以上。

二、前 1 學期（1 年級）或前 1 學年（其他年級）未有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三、體育 70 分以上；身心障礙學生 60 分以上。**(大專院校以上如無選修體育可免附體育成績，請於體育成績欄位勾選「免修」；高中職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免開體育課者，得由學校出具證明(請上傳)，免附體育成績，仍請於體育成績欄位勾選「免修」)**

四、成績為等第者，須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**(倘有，請上傳該換算表，以利本局查驗)**。

Q6：本獎學金**錄取名額與金額**為何？

A6：一、**大專校院組（含五專四、五年級及研究所）**：共 335 名，扣除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人數後，**依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(除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外，每校限錄取至多 10 名)至額滿為止**，每名新臺幣 2 萬元。

二、**高中職組（含五專一至三年級）**：共 445 名，扣除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人數後，依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(除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外，每校限錄取至多 10 名)至額滿為止，每名新臺幣 1 萬元。

Q7：如何認定設籍**繼續新北市 6 個月以上**？

A7：以 112 年 4 月 26 日截止日為準，即**最晚須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**設籍本市。

Q8：如何認定**低收入戶**？

A8：低收入戶係指依社會救助法核定之低收入戶，其證明須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(區公所)通知核發。

Q9：何時知道申請結果？何時發發獎學金？

A9：預計 **112 年 7 月 31 日**於本網站公告本年度獎學金申請結果。本獎學金核發作業乃依申請學生所上傳之郵局帳號辦理匯款，預計 **112 年 8 月 31 日**完成核發匯款作業。

Q10：**就讀外縣市的新北市民可否申請**？

A10：可以！本獎學金係新北市自行預算編列，額外提供新北市民之獎學金，故未限制申請人須就讀本市境內學校。